

国际关系学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 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2024 年，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继续采用“申请-考核制”招收博士研究生。为切实有效地落实本项招生机制，结合教育部、南京大学相关规定及本院自身特点，特制定本院 2024 年博士研究生“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

本细则适用于本院 030200 政治学/140200 国家安全学专业的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招生工作。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网上报名须知等以及本细则。

一、报考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3.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南京大学规定的体检要求。
4. 考生**学位或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应届硕士毕业生，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以我校规定的新生报到时间为准，下同）取得国家承认的硕士毕业证书或硕士学位证书。

(2) 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的人员，或硕士毕业人员。

(3) 具有与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的人员：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政治学专业的考生，须于 2018 年 9 月 1 日前获得学士学位，并在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工作六年或以

上（至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同时其代表性成果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外核心刊物上至少公开发表一篇学术论文（第一作者）或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有专著出版（含独著或合著）或获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专业奖励。

“140200 国家安全学”专业不接收同等学力考生。

（4）持国（境）外学历或学位证书者，须在博士录取当年入学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5. 外语要求

（1）英语：通过英语专业四级或 CET-4 \geq 497 分或 CET-6 \geq 426 分或 IELTS \geq 6.0 或 TOEFL \geq 85 或以第一作者身份在英文国际期刊上发表过专业学术论文或以第一译者身份翻译出版过学术著作。

（2）俄语：通过俄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俄语六级（CRT6）或俄罗斯联邦对外俄语等级考试ТРКИ的 B1 及以上。

（3）日语：通过日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日语六级（CJT6）或日语能力测试（JLPT）N3 及以上。

（4）德语：通过德语专业四级考试或全国大学德语六级（CGT6）或取得歌德学院 B2 证书（Goethe-Zertifikat B2）及以上或德福考试证书（TestDaF）或 DSH 考试证书。

（5）法语：通过法语专业四级考试或 DELF 考试 B1 及以上。

（6）西班牙语：通过西班牙语专业四级考试或通过西班牙语 DELE 考试 B1 及以上。

（7）在国外留学并获得教育部学位学历认证。

6. 目前已处于博士研究生在读阶段的考生，如申请报考我校博士研究生，报名前须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并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前递交离校证明，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7. 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援疆博士师资计划”“对口支援西部地区高校定向培养研究生”等教育部专项计划的考生，除符合上述基本报考条件外，须同时符合教育部公布的相应专项计划的报考条件及要求。具体招生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专项计划为准。

报考者报名前应仔细阅读 2024 年南京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招生目录及本院“申请-考核制”招生选拔实施细则，确认本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如不符合报考条件，学校将取消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相关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申请材料

1.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一份（在博士报名网站生成并打印，最后一页须由考生本人签名）。

2.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正反面复印在 A4 纸同一面上）；

3. 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各一份，考试时提供原件；应届毕业硕士生提供由学校研究生管理部门盖章的《应届毕业硕士生证明》原件。

4. 硕士生课程成绩单原件一份（复印件加盖研究生管理部门成绩公章或考生档案所在管理部门公章）。

5. 外语水平成绩证明复印件一份。

6. 已取得的科研成果（公开发表的学术性论文、专著等）复印件，以及获奖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考生科研能力和水平的材料。

7. 两名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书面推荐意见。（模板见附件 1，落款必须是专家的亲笔签字）。

8. 已获硕士学位申请者须提供硕士学位论文。在国（境）外获得学位者，若毕业无学位论文要求，须提供 1 篇具有代表性的学术论文。

9. 拟攻读博士学位的《研究计划书》。

10. 报考定向生者须提交所在单位同意全脱产（全学制四年时间）学习的证明材料（原则上每位博导每年最多招收 1 名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不含教育部专项招生计划]）。

11. 同等学力考生，提交在报考学科或相近研究领域国内外核心刊物上已发表论文（第一作者）或出版专著（含独著或合著）或省部级及以上奖励证明的复印件。

三、报名安排

博士研究生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及纸质申请材料寄送两个环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完成上述两项工作，否则视为报名失败。

（一）网上报名

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具体安排详见“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报考博士研究生（普通招考类）网上报名须知》。

（二）纸质申请材料寄送

1. 寄送至学校研招办的材料：考生请留意查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中“报考材料”部分。如有涉及少民计划或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情况的考生须按要求寄送材料至学校研招办（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行政北

楼 911 南京大学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电话：025-89683251，邮政编码：210023）。请在快递封面注明“国际关系学院‘申请一考核制’材料”。

2. 寄送至本院的材料：下载打印本人《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并与其他个人材料合并夹好（无需装订成册），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前（以寄出邮局邮戳或凭据为准）用 EMS 或顺丰快递寄送至国际关系学院研究生办公室（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圣达楼 374，联系人：王老师，电话：025-89689230，邮编：210023）。请在快递封面注明“国际关系学院申请一考核制材料”。

如因考生个人原因未能及时寄送报名材料而导致无法参加考试，由考生本人承担责任。考生提供的所有报考材料均应真实、准确，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该考生的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入学资格。申请材料一概不予退还，如有需要，请寄送前复印好相关材料。

四、材料审核

学院按一级学科（政治学、国家安全学）组织专家组对申请人的专业背景、综合素质和外语能力等进行初步审查。对申请者的专业背景、综合素质、研究计划书、外语能力等进行综合打分，按每位导师名下不超出 5 位（含 5 位）申请者的额度，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申请者，名单将在本院网站公示。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分为笔试和面试两部分。综合考核于招生当年 2 月下旬举行，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本院主页通知。

1. 笔试。

(1) 闭卷，着重考核申请者的专业知识、科研潜质和创新
能力。

(2) 笔试由学院统一安排。考核内容涵盖专业外语、专业
理论与研究方法或专业综合等。每科目满分均为 100 分，及格线
60 分，单科不及格者将不予录取。

(3) 政治学笔试科目：专业外语；国际关系的理论与实践。
国家安全学笔试科目：专业外语；国家安全学综合。

2. 面试。

面试小组：由不少于 5 位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组成。

面试考核：申请者准备时长不超过 15 分钟的 PPT，包括介
绍个人简况（含知识背景与科研成果，不超过 3 分钟）、拟攻读
博士阶段的研究计划（不超过 12 分钟）；考核小组以汉语与外语
提问，成员各自评分，最后计算平均成绩，作为申请者面试得分。
满分为 100 分，及格线 60 分，面试不及格者将不予录取。考核
过程中同时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察，思想品德
考核不计分，以合格/不合格给出考核结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
格者不予录取。

六、录取

本院根据考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综合成绩（笔试成绩与
面试成绩加和），根据导师招生名额情况，以报考导师为单位，
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录取或递补。本院在 2024 年招生计
划内按照“择优录取、宁缺毋滥”原则确定拟录取名单，并上报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如有考生放弃拟录取资格，将在学校规定时间内结合导师意
见进行替补，具体规则如下：对报考同一导师的申请者，按综合

成绩从高到低为序递补录取。如果该导师名下没有合格的递补学生，而相同一级学科其他导师还未达到学校规定的最高招生人数，则按成绩高低，补录符合录取条件的考生到相同一级学科愿意招收考生的导师名下。替补结果以学校审核结果为准。

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拟录取名单经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定，于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拟录取名单将上报教育部审核，正式录取名单以教育部审核结果为准。

学校经体检、政审、调档等流程后，向手续完备的拟录取新生发放录取通知书。

七、信息公开及监督保障

本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博士生招考工作进行直接领导和全过程监察督导。

本院依规做好信息公开工作，在学院网站上公布申请考核实施细则、材料审核结果、所有参加复试考生的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等信息。

如考生对本院博士研究生招考有任何疑问，请及时与本院联系。

八、其他

1. 考生在报名前请务必仔细阅读本细则及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https://yzb.nju.edu.cn/main.htm>) 公布的《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章程》《南京大学 2024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及网上报名须知等。

2. “跨学科博士项目”招生计划单列，由学校统筹录取。

3. 2024 年我校具体专项计划以教育部下达为准。若国家出

台新的研究生招生政策或招生专项，我校将做相应调整，并及时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予以公布。

4. 其他未尽事宜，以教育部最新文件政策为准。请考生随时留意关注“南京大学研究生招生网”和院系网站的最新通知。

5. 本细则由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负责解释。

九、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老师

通信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 163 号南京大学仙林校区圣达楼 374

邮编：210023

电话：025-89689230

邮箱：wtt@nju.edu.cn

南京大学国际关系学院

2023 年 11 月 27 日